

徵才機關	明陽中學
人員區分	一般人員
官職等	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
職系	綜合行政
名額	正取 1 名（本職缺得視需要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陳報核定日起 3 個月）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高雄市(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6 號)
有效期間	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8 日止
資格條件	（一）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1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。 （二）無限制調任情事，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之一。未曾受懲戒處分，品行端正、身心健康，具服務熱忱。 （三）具公文寫作能力並熟諳電腦文書(Word、Excel)處理。 （四）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者報名。
工作項目	（一）總務處綜合行政業務及支援警衛隊一般接見業務。 （二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報名方式	（一）現職公務人員一律使用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系統線上應徵。 （二）請至人事服務網>應用系統>B 人事資料服務>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內，維護個人資料、簡要自述並上傳個人大頭照(勿用生活照)。 （三）應徵請至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請務必填寫「簡要自述」)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並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(含考試及格證書、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、英語檢定等相關資料)。
聯絡方式	ksrp@mail.moj.gov.tw 人事室 07-6153188